**临 时 用 地 许 可 证**

**丰规资临（ 2023 ）字第 21 号**

**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：**

**你申请在 社坛镇 乡、镇（街道） 踏水桥村四组、六组 ，用于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的临时用地经审查，符合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准许占用土地 2121m2  其中：农用地 2121 m2（耕地 1575 m2,园地0m2，林地 378 m2，交通用地 0 m2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m2，其他土地 168 m2），建设用地 0 m2，未利用地 0 m2。用地期限 肆 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期满，使用权终止。临时用地不准搞永久性建筑。**

**特发此证**

**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**2023年 10月30日**